

合同编号: JSZC-320400-CZZJ-C2024-0011

## 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 目 名 称: 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甲 方: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南京怡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常州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怡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CZZJ-C2024-0011

签订地点：常州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高效液相色谱仪，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玖万玖仟元（小写 799000元）。详见附件。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报价还包括乙方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ZZJ-C2024-0011）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商品包装环保、运输及交货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5.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设备的卸货、安装与调试，并自备设备安装所需器材、器件。

## 第七条 总体技术及服务要求

1.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按清单中备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证书、企业认证、技术参数表或其他技术资料证明等）。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 乙方本次所供的设备相关系统、软件等功能应用上要相互兼容，灵活操作，无缝对接；在硬件允许的条件下，保证软件免费升级。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安全问题负责，涉及安全问题的必须用醒目的标志加以提

醒，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将现场的垃圾、残余材料运送至指定位置，保证现场环境整洁。

5. 所投产品必须满足采购要求，在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提供同等型号样机进行测试。如乙方的演示功能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合，甲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甲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 30 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

2. 货到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初步验收，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品牌、数量、型号等进行清点、记录。

3. 设备安装后，乙方协同甲方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并通过审计。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硬件、软件系统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设备、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5.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操作手册、验收报告书等)及配件、配套工具、质量认证书等,提供相关应用技术资料,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作。

6. 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予以退换货，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培训要求**

1. 乙方须到甲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运行正常并验收，对本次产品应用相关的甲方及其相关用户进行基础操作培训及日常维护培训，并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和培训资料。

2. 乙方应及时组织甲方的相关人员参加现场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磋商文件的设备、软件目标和功能应用。培训次数、人数、规模及场所由甲方视具体情况而定。

3. 提供两名仪器操作人员到国内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4.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整体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维修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3. 质保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或设备需返厂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修理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型号备用机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消耗品的及时供给。

4. 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上门对机器进行免费校准,并出具有效的校准证书;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对产品维护保养,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乙方须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保证长期的零配件及试剂耗材供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5. 定期回访:定期电话回访,2 年以上每年 2 次的免费现场回访。

6.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保期过后,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7.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乙方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第十一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 1 个月内,甲方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 7 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 0.2%计算,但违约金额最高不

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磋商响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五条 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 第十七条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南京怡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蒋全新

经办人：陆英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鹞岛路

268 号服贸区 A 区 13-1263

12  
南京怡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13814071785

开具发票信息: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141 2800 0000 1107

开户行: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20113MA21G5NT6C

封条

封条